计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D

用多元线性

热门文章

国外汇储备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l-I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D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Þ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MONEY I SHOW

华夏并购案



insights... investment profitable

[2006年12月]浅议个人征信信息规范利用与法律保护

【字体、大中小】

作者: [课题组] 来源: [本站] 浏览:

信用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信用关系不仅遍布经济生活的各与市场关系紧密相连、错综复杂,健全的个人信用制度体系不仅是市场经济有效发展的前提也有利于控制信用交易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在个人征信体系对被征信人信息(个人信息隐私权)的规范利用,要有制度上的保障和法律保护,更应该对权的保护留下足够的空间。本文结合昭通市征信工作中的实际案例,就目前个人信用信息的

权的保护留下足够的空间。本文结合昭通市征信工作中的实际案例,就目前个人信用信息的与保护进行探讨。
一、个人征信的概念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内容,在信用体系的建设中,征信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重要方面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征信指调查或验证他人信用;广义征信还有"求取他人对自己的信用例如求取公众的信任,提高自身道德评价等。按征信对象的不同,征信可以分为企业征信和信。《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个人信用征信是指依法设立的个人信用对个人信息进行的采集、加工,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和评估服务的活动。因此用征信就是通过一定的机制由征信机构把分散在不同金融机构、商业企业、公安、工商、税事业等前门的个人信用资料进行采集、利用、提供和管理的活动。
二、目前个人信用资料进行采集、为报分散程、公安、税务、电信、银行、保险政事业单位等部门。上海在征信管理试点情况,也仅仅实现了银行、电信、公共事业等少数合征信体系。因此,个人信息的完整性直接决定着个人信用的有效性和完善性。(二)个人信用数据采集的真实性。

个人信用数据采集的真实性

个人信用制度作为一种信息机制,最为关键的问题就是信息的真实性问题。由于信用信息所收集的范围广、数量大、跨度长、征集制度不完善及收集方法的不科学等原因,致使目前在用信息不真实的问题较为普遍。

用信息不真实的问题较为普遍。 (三)个人信用评估缺乏专业的标准 个人信用中介机构是个人信用制度的微观基础。虽然有的地方建立了个人信用中介机构,但 看,其经营分散、规模较小。由于各个主体的利益取向不同,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的矛盾在所 以,要建立一套科学、权威且具有推广性的个人信用评估程序及相应的评分模式,以保证个 估工作的公平化、公开化及标准化。 (四)个人信用制度立法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共和国证券法》等部分法律对此均有表述。近年来我国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也相继出台。如《人信用联合征信管理试行对法》、《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长的记录,通过分析,两次逾期均为非善意逾期,于是拒绝了张某办理信用卡金卡的要求。案例2杨某在昭通建行申请个人贷款16万元,昭通建行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后,发现杨某夫妻及贷款总额高达100万元,达到了行内最高贷款警戒线,于是拒绝了杨某的16万元贷款申请。案例3赵某向昭通农行某支行申请贷款12万元,该行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发现赵某在他行录16次,但通过进一步分析,发现赵某的16次逾期均属同一笔贷款的分期违约行为,从总体某仍然在整笔贷款最终到期日前归还了所贷款项。最后,该机构向赵某发放了8万元的贷款。案例4王某于2006年某月向昭通市农行个人金融超市申请住房贷款40万元,由于王某是该机本户,该机构对王某的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不够了解,于是未当场决定是否向其贷款。通过查信系统,该机构发现王某职业状况较好,且个人信用报告也无不良记录,于是,决定向其发 万元。

发现。 案例5昭通工行的信用卡业务按透支额度划分为若干种类,该行自身拥有一个客户信用信息了可以查询到系统内的个人信用信息状况,个人征信系统的推广,扩大了查询面。昭通工行近年决定,当受理那些在个人征信系统内有信用记录且在它行的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申请时,信用卡的透支额度可放宽到原来的2~3倍。 以上案例说明,目前被征信人信用信息的使用都是处于被动而不是主动的,即不发生信贷活动,银行就不会查询用户个人信用记录。 三、个人信用信息规范使用的必要性

三、个人信用信息规范使用的必要性信息规范使用的必要性信息不对称是信用交易的核心问题。个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但其他人并不清楚。在市场经济中要取得交易的核心问题。个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但其他人并不清楚。在市场经济中要取得交易的公平合理,必须保证交易双方掌握对方信息的程度相当。因此,信用制度体系建立的首要任务就是开放征信数据。具体讲,信息主体开放自己的个人信息,征信机构用生产信用报告并提供给用户的办法弥补信用信息使用者对双方信用好坏不甚明了的状况。例如在信贷。一中,授信机构只有了解到个人真实得信用。对意观的信息,不可能是不不能是这证的判决不是的信息,就会使低风险低利率,市场上只留下资信差劣的机制无法运行,使资信状况良好。对对双方都有利的交易难以达成,造成资源的错误配置。该不仅使授信方的风险水平上升。也容易让偿的能力不强的消费者获得授信后陷入债务危机,从而使整个社会的信用链条断裂,甚至还可能使不利力不再着力维护自己的信用,造成整个社会信用的缺失。因此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合理开放利用,包含信用提供者的利益,也符合信用消费者不可顾及信息保密,或者只强调使用,不注意保护措施,都会信息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并给别有用心的人提供可乘之机,败坏当事人的信誉和公众形象。因此,这里就存在一个矛盾,即从合理配置资源和信息对称才能有效避免风险的经济学角度讲,信息应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profitable

当是透明的,但从法律和人权角度讲,又需要隐蔽。所以,如何保持二者的平衡,体现着立法者的智慧。在当前社会高度强调个人信息开放利用的同时,必须注重对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 四、加快个人信用规范利用的立法步伐

四、加快个人信用规范利用的立法步伐 (一)现行法律的协调问题 目前,与信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10余部,如《合同法》、《担保法》、《统计法》、《商业银行 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现有的某些法则便有可能成为征信数据公开的障碍。 如现行《档案法》第22条、第24条、第25条和第26条的规定的内容;《商业银行法》第29条规定的应 当遵循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所以要在现有的法律基础上,尽快地修改和充实有关个人信用方面的条 款,逐步地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个人信用制度。

二)个人隐私权保护的保护问题 (二)个人隐私权保护的保护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隐私权也没有成为法律体系中一项独立的人格权。而在个人信用制度建设中,收集个人信用信息难免会触及到一些个人隐私。为此,一方面,明确规定信用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度。法律应对可征集的信用信息和不可征集的信用信息秘密予以严格区分。具体说就是要严格把握三个关系:一是可征集信息与国家秘密关系;二是应公开信息与企业商业秘密的关系;三是公开信息与个人隐私的关系。要在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不受法律侵害的前提下保证征信机构个人信用信息合法化。另一方面,当被征信者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害时,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得到救助,这首先就应体现的信息以及根据的数据,是处被征信者还应有权知 侵害时,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得到救助,这首先就应体现在被征信者的"知情权"上,法律应赋予被征信者了解征信机构的关于自己的信用信息以及据此做出的信用评价的权利,另外被征信者还应有权知道信用产品使用者根据信用产品所做的对自己不利的决定。被征信者对其中有疑问之处可要求对方核实并做出合理解释,对不实之处可要求对方予以改正。对方如若不予纠正,被征信者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寻求司法救济。如若给被征信者造成严重的利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损害和经济损害等)时,被征信者还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赔偿损失(包括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损害赔偿等)。(三)尽快出台关于个人信用数据规范使用的法律法规首先,法律应规定信用征集人与信用提供者的范围,如:税务机关、司法机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关和社会公共事业机关等是信息的提供者,它们有义务开放其拥有的个人信息资料。其次,要确立数据公开的范围。即在强制性公开大部分征信数据源的同时,应注意对部分数据的保密。第三,法律应明确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四)对信用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规定

(四)对信用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规定

一是信用报告的使用者从征信机构获得个人信息后,只能在取得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不能将报告中的信息转让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目的;二是当信用报告使用者依据该报告拒绝为被征信人提供服务或拒绝交易时,应当将制作报告的征信机关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通知该报告被征信人。三是未来市场竞争势必越来越远离过去国家提供信用和政府配置资源的背景依托,逐渐还原到公平竞争状态。粗放型经营被集约化经营的取代,零售式信贷向批发式信贷提出挑战。这些发展趋势都需要我们迅速建立、经营公人,信用经营制度 健全个人信用征信制度。

参阅资料:

【1】《目前建立我国个人信用制度的法律问题》 课题组长:杨 武 课题组成员:杨 武 林泽俊(执笔) 魏施东 苟文燕 范正兴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昭通市中心支行)

【评论】【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 笔名:

彦 评论:

POWERED BY

54NB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 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 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 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